周易集解

五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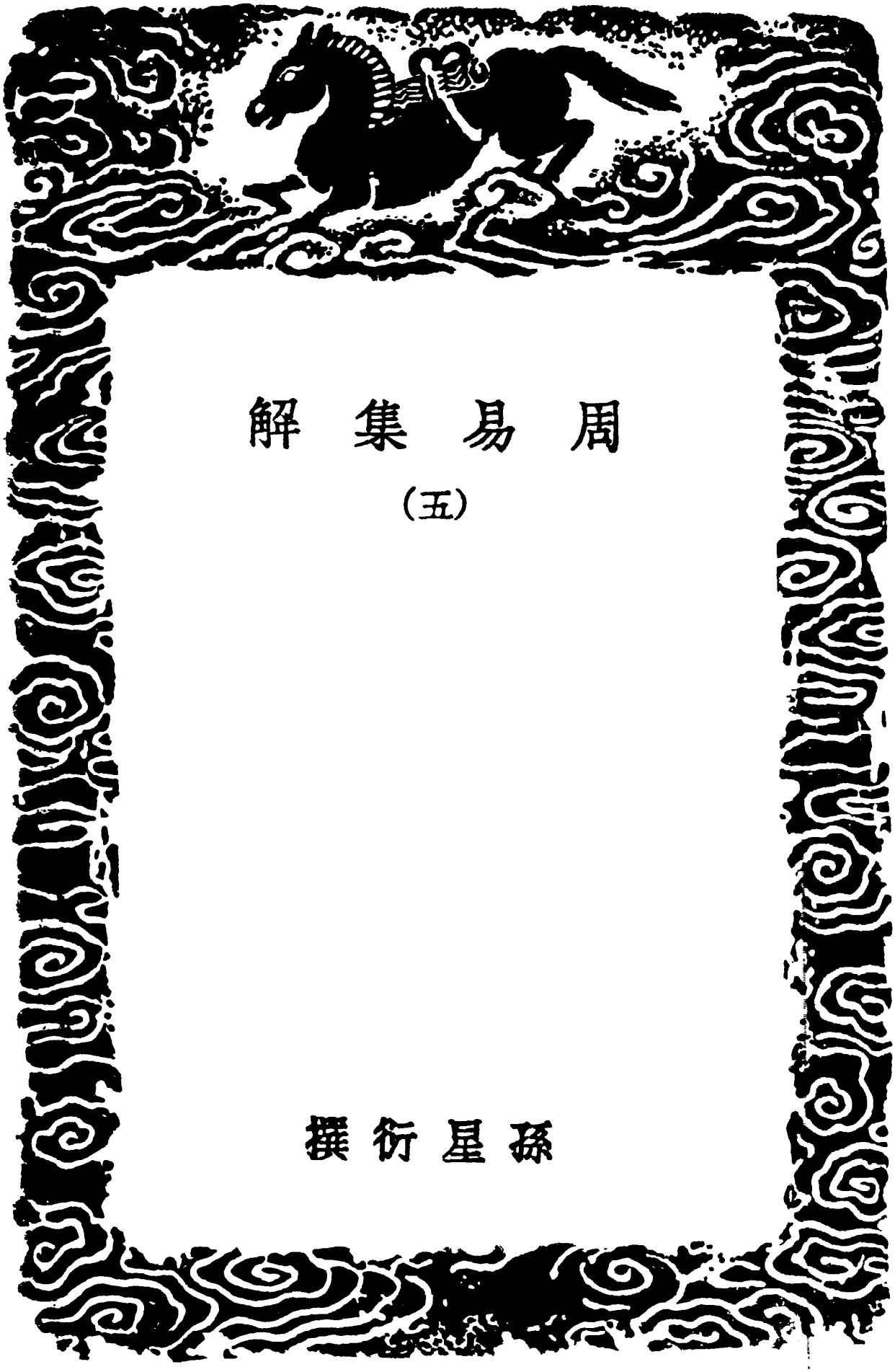

周易集解

（五）

孫星衍撰

周易集解卷五

下經咸傳第五

䷞ 艮下兌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釋文〕取本亦作娶音同。

〔解〕鄭康成曰。咸感也。艮爲山。兌爲澤。山氣下。澤氣上。二氣通而相應。以生萬物。故曰咸也。其於人也。嘉會禮通。和順於義。幹事能正。三十之男。有此三德。以下二十之女。正而相親說。娶之則吉也。虞翻曰。咸感也。坤三之上成女。乾上之三成男。乾坤氣交。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故通利貞取女吉。

〔集解〕先儒云。易之舊題。分自此以上三十卦爲上經。已下三十四卦爲下經。上經明天道。下經明人事。〔疏〕

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

〔解〕蜀才曰。此本否卦。案六三升上。上九降三。是柔上而剛下。二氣交感以相與也。

〔注〕是以亨也。

〔集解〕鄭康成曰。與。猶親也。〔釋文〕

止而說。

〔注〕故利貞也。

男下女。

〔注〕取女吉也。

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解〕王肅曰。山澤以氣通。男女以禮感。男而下女。初婚之所以爲禮也。通義正。娶女之所以爲吉也。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

〔解〕荀爽曰。乾下感坤。故萬物化生於山澤。陸績曰。天地因山澤孔竅。以通其氣。化生萬物也。

〔注〕二氣相與。乃化生也。

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

〔解〕虞翻曰。乾爲聖人。初四易位成既濟。坎爲心爲平。故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此保合太和。品物流行也。

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解〕虞翻曰。謂四之初。以離日見天。坎月見地。懸象著明。萬物見離。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也。

〔注〕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所感也。凡感之爲道。不能感非類者也。故引取女。以明同類之義也。同類而不相感應。以其各亢所處也。故女雖應男之物。必下之而後取女乃吉也。

象曰。山上有澤。咸。

〔解〕崔憬曰。山高而降。澤下而升。山澤通氣。咸之象也。

君子以虛受人。

〔解〕虞翻曰。君子謂否乾。乾爲人。坤爲虛。謂坤虛三受上。故以虛受人。艮山在地下爲謙。在澤下爲虛。

〔注〕以虛受人。物乃感應。

〔集解〕何妥曰。虛心受人。不問不拒。卽物來歸己。君子之志也。〔口訣義〕

初六。咸其拇。〔釋文〕拇。子夏作踇。荀作母。

〔解〕虞翻曰。拇。足大指也。艮爲指。坤爲拇。故咸其拇。

〔注〕處咸之初。爲感之始。所感在末。故有志而已。如其本實。未至傷靜。

〔集解〕馬融曰。拇。足大指也。鄭薛同。荀爽曰。母。陰位之尊。〔并釋文〕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解〕虞翻曰。失位遠應。之四得正。故志在外。謂四也。

〔注〕四屬外卦。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釋文〕腓。荀作肥。

〔解〕崔憬曰。腓。脚腨。次於拇上。二之象也。得位居中。於五有應。若感應相與。失艮止之禮。故凶。居而承比於三。順止而隨與當禮故吉也

〔注〕咸道轉進。離拇升腓。腓體動躁者也。感物以躁。凶之道也。由躁故凶。居則吉矣。處不乘剛。故可以居而獲吉。

〔集解〕鄭康成曰。腓。腨腸也。〔釋文〕史徵同。〔口訣義〕荀爽曰。肥。謂五也。尊盛故稱肥。〔釋文〕王廙曰。動於腓腸。斯則行矣。〔疏〕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注〕陰而爲居。順之道也。不躁而居。順不害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解〕崔憬曰。股腓而次於腓上。三之象也。剛而得位。雖欲感上。以居艮極。止而不前。二隨於巳。志在所隨。故執其隨。下北二也。而遂感上。則失其正義。故往吝窮也。

〔注〕咸之爲物。隨足者也。進不能制動。退不能靜處。所感在股。志在隨人者也。志在隨人。所執亦以賤矣。用斯以往。吝其宜也。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解〕虞翻曰。巽爲股。謂二也。巽爲隨。艮爲手。故稱執。三應於上。初四巳變。歷險故往吝。巽爲處女也。男巳下女。以艮陽入兌陰。故不處也。凡士與女未用。皆稱處矣。志在於二。故所執下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釋文〕憧憧。昌容反。徐又音童。又音鍾。京作恫。字林云。恫遲也。丈冢反。

〔解〕虞翻曰。失位。悔也。應初得正。故貞吉而悔亡矣。憧憧。懷思慮也。之內爲來。之外爲往。欲感上隔五。感初隔三。故憧憧往來矣。兌爲朋。少女也。艮初變之四。坎心爲思。故曰朋從爾思也。

〔注〕處上卦之初。應下卦之始。居體之中。在股之上。二體始相交感以通其志。心神始感者也。凡物始感而不以之於正。則至於害。故必貞然後乃吉。吉然後乃得亡其悔也。始在於感。未盡感極。不能至於无思以得其黨。故有憧憧往來。然後朋從其思也。

〔集解〕馬融曰。憧憧。行貌。〔釋文〕王肅曰。憧憧。往來不絕貌。劉氏曰。憧憧。意未定也。〔并同〕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

〔解〕虞翻曰。坤爲害也。今未感坤。初體遁弒父。故曰未感害也。

〔注〕未感於害。故可正之得悔亡也。

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解〕虞翻曰。未動之離。故未光大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釋文〕脢。武杯反。又音每。王肅又音灰。

〔解〕虞翻曰。脢。夾脊肉也。謂巳四變坎爲脊。故咸其脢。得正故无悔。

〔注〕脢者。心之上。口之下。進不能大感。退亦不爲無志。其志淺末。故无悔而巳。

〔集解〕子夏傳曰。在脊曰脢。〔疏〕馬融曰。脢。背也。〔同〕鄭康成曰。脢。背脊肉也。〔釋文〕王肅曰。脢在背而夾脊。〔疏〕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解〕案末。猶上也。四感於初。三隨其二。五比於上。故咸其脢。志末者。謂五志感於上也。

上六。咸其輔頰舌。〔釋文〕輔。虞作酺。頰。孟作俠。

〔解〕虞翻曰。耳目之間稱輔頰。四變爲目。坎爲耳。兌爲口舌。故曰咸其輔頰舌。

〔注〕咸道轉末。故在口舌言語而已。

〔集解〕馬融曰。輔。上頷也。輔頰舌者。言語之具。〔疏〕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釋文〕滕。九家作乘。虞作媵。口說。如字。徐音脫。又始銳反。

〔解〕虞翻曰。滕。送也。不得之三。山澤通氣。故滕口說矣。〔按〕此注滕字。俱當依釋文作媵。又戴埴鼠璞亦引虞注云。媵。送也。

〔注〕輔頰舌者。所以爲語之具也。咸其輔頰舌。則滕口說也。憧憧往來。猶未光大。況在滕口。薄可知也。

〔集解〕舊說云。字作滕。徒登反。滕。競與也。所競者口。無復心實。〔疏〕鄭康成云。字作媵。媵。送也。咸道極薄。徒送口舌。言語相感而已。不復有志於其間。〔同〕

䷟ 巽下震上

恆亨无咎利貞。

〔解〕鄭康成曰。恆。久也。巽爲風。震爲雷。雷風相須而養物。猶長女承長男。夫婦同心而成家。久長之道也。夫婦以嘉會禮通故无咎。其能和順幹事。所行而善矣。虞翻曰。恆。久也。與益旁通。乾初之坤四。剛柔皆應。故通无咎利貞也。

〔注〕恆而亨。以濟三事也。恆之爲道。亨乃无咎也。恆通无咎。乃利正也。

〔集解〕褚氏曰。三事謂无咎。利貞。利有攸往。莊氏曰。三事者。无咎。一也。利。二也。貞。三也。周氏云。三事者。一亨也。二无咎也。三利貞也。〔并疏〕

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初利往之四。終變成益。則初四二五皆得其正。終則有始。故利有攸往也。

〔注〕各得所恆。脩其常道。終則有始。往而无違。故利有攸往也。

彖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

〔注〕剛尊柔卑。得其序也。

雷風相與。

〔注〕長陽長陰。能相成也。

〔集解〕褚氏云。雷資風而益遠。風假雷而增威。〔口訣義〕

巽而動。

〔解〕蜀才曰。此本泰卦。案六四降初。初九升四。是剛上而柔下也。分乾與坤。雷也。分坤與乾。風也。是霜風相與。巽而動也。

〔注〕動無違也。

剛柔皆應。

〔解〕九家易曰，初四二五雖不正。而剛柔皆應。故通无咎矣。

〔注〕不孤媲也。

恆。

〔注〕皆可久之道。

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

〔解〕荀爽曰。恒。震世也。巽來乘之。陰陽合會。故通无咎。長男在上。長女在下。夫婦道正。故利貞久於其道也。

〔注〕道得所久。則常通无咎而利貞也。

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

〔解〕虞翻曰。泰乾坤爲天地。謂終則復始。有親則可久也。

〔注〕得其所久。則不已也。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解〕荀爽曰謂乾氣下終。始復升上居四也。坤氣上終。始復降下居初者也。

〔注〕得其常道。故終則復始。往无窮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

〔解〕虞翻曰。動初成乾爲天。至二離爲日。至三坎爲月。故日月得天而能久照也。

四時變化而能久成。

〔解〕虞翻曰。春夏爲變。秋冬爲化。變至二離夏。至三兌秋。至四震春。至五坎冬。故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謂乾坤化成物也。

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

〔解〕虞翻曰。聖人謂乾。乾爲道。初二巳正。四五復位。成旣濟定。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有兩離象。重明麗正。故化成天下矣。

〔注〕言各得其所恒。故皆能長久。

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解〕虞翻曰。以離日照乾。坎月照坤。萬物出震。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與咸同義也。

〔注〕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所恒也。

象曰。雷風恆。

〔解〕宋衷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二者常相薄而爲萬物用。故君子象之以立身守節而不易道也。

〔注〕長陽長陰。合而相與。可久之道也。

君子以立不易方。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三也。乾爲易爲立。坤爲方。乾初之坤四。三正不動。故立不易方也。

〔注〕得其所久。故不易也。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釋文〕浚。鄭作濬。

〔解〕侯果曰。浚。深。恆。久也。初本六四。自四居初。始求深厚之位者也。位既非正。求乃涉邪。以此爲正。凶之道也。故曰浚恆貞凶。无攸利矣。

〔注〕處恆之初。最處卦底。始求深者也。求深窮底。令物无餘蘊。漸以至此。物猶不堪。而況始求深者乎。以此爲恆。凶正害德。无施不利也。

象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

〔解〕虞翻曰。浚。深也。初下稱浚。故曰浚恆。乾初爲淵。故深矣。失位變之正。乾爲始。求深也。

九二悔亡。

〔解〕虞翻曰。失位悔也。動而得正。處中多譽。故悔亡。

〔注〕雖失其位恒位於中可以消悔也。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解〕荀爽曰。乾爲久也。能久行中和。以陽據陰。故曰能久中也。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釋文〕或承。鄭本作咸承。

〔解〕荀爽曰。與初同象。欲據初隔二。與五爲兌。欲悅之。隔四。意无所定。故不恒其德。與上相應。欲往承之。爲陰所乘。故或承之羞也。貞吝者。謂正居其所。不與陰通。无居自容。故貞吝矣。

〔注〕處三陽之中。居下體之上。處上體之下。上不全尊。下不全卑。中不在體。體在乎恒而分无所定。无恒者也。德行无恒。自相違錯。不可致詰。故或承之羞也。施德於斯。物莫之納。鄙賤甚矣。故曰貞吝也。

〔集解〕正義曰。爻得正乎。體爲乾。乾有剛健之德。體在巽。巽爲進退。是不恒其德也。又乎體爲兌。兌爲毀折。是將有羞辱也。〔禮記疏〕後漢書注引作後或有羞辱也。

象曰。不恆其德。无所容也。

〔解〕九家易曰。言三取初。隔二。應上。見乘。是无所容。无居自容。故貞吝。

九四。田无禽。

〔解〕虞翻曰。田謂二也。地位稱田。无禽謂五也。九四失位。利上之五。已變承之。故曰田无禽。言二五皆非其位。故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

〔注〕恒於非位。雖勞无獲也。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解〕虞翻曰。動正成乾。故恒其德。婦人。謂初巽爲婦。終變成益。震四復初。婦得歸陽。從一而終。故貞婦人吉也。震乾之子而爲巽夫。故曰夫子。終變成益。震四從巽。死於坤中。故夫子凶也。

〔注〕居得尊位。爲恒之主。不能制義。而係應在二。用心專貞。從唱而已。婦人之吉。夫子之凶也。

〔集解〕正義曰。以陰爻而處尊位。是天子之女。又乎體兌。兌爲和說。至尊主家之女。以和悅幹其家事。問正於人。故爲吉也。應在九二。又男子之象。體在巽。巽爲進退。是無所定而婦言是從。故云夫子凶也。〔禮記疏〕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

〔解〕虞翻曰。一謂初。終變成益。以巽應初震。故從一而終也。

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解〕虞翻曰。震沒從巽入坤。故從婦凶也。

上六。振恆凶。〔釋文〕振恆。張作震。〔按〕說文引作榰恆。其義爲長也。

〔解〕虞翻曰。在震上。故震恆。五動乘陽。故凶。終在益上。五遠應。故无功也。

〔注〕夫靜爲躁君。安爲動主。故安者。上之所處也。靜者。可久之道也。處卦之上。居動之極。以此爲恆。无施而得也。

〔集解〕馬融曰。振。動也。〔釋文〕鄭康成曰。振。搖落也。〔同〕

象曰。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 艮下乾上

遯亨。小利貞。〔釋文〕遯字又作遁。又作遁。同隱去也。

〔解〕鄭康成曰。遯。逃去之名也。艮爲門闕。乾有健德。于體有巽。巽爲進退。君子出門。行有進退。逃去之象。二五得位而有應。是用正道。得禮見召聘。始仕他國。當尙謙。謙小其和順之道。居小官。幹小事。其進以漸。則遠妬忌之害。昔陳敬仲奔齊。辭卿是也。虞翻曰。小陰謂二。得位浸長。以柔變剛。故小利貞。

彖曰。遯亨。遯而亨也。

〔解〕侯果曰。此本乾卦。陰長剛殞。君子遯避。遯則通也。

〔注〕遯之爲義。遯乃通也。

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解〕虞翻曰。剛謂五。而應二。艮爲時。故與時行矣。

〔注〕謂五也。剛當位而應。非否亢也。遯不否亢。能與時行也。

小利貞。浸而長也。〔釋文〕而長。丁丈反。或如字。

〔解〕荀爽曰。陰稱小。浸而長。則將消陽。故利正居二。與五相應也。

〔注〕陰道欲浸而長。正道亦未全滅。故小利貞也。

遯之時義大矣哉。

〔解〕宋衷曰。大公遯殷。四皓遯秦之時也。陸績曰。謂陽氣退。陽氣將害。隨時遯避。其義大也。

象曰。天下有山。遯。

〔解〕崔憬曰。天喻君子。山比小人。小人浸長。若山之侵天。君子遯避。若天之遠山。故言天下有山遯也。

〔注〕天下有山。陰長之象。

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乾爲遠爲嚴。小人謂陰。坤爲惡爲小人。故以遠小人。不惡而嚴也。侯果曰。羣小浸盛。剛德殞削。故君子避之也。高尙林野。但矜嚴於外。亦不憎惡于內。所謂吾家耄遯於荒也。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解〕陸績曰。陰氣已至於二。而初在其後。故曰遯尾也。避難當在前。而在後。故厲。往則與災難會。故勿用有攸往。

〔注〕遯之爲義。辟內而之外者也。尾之爲物。最在體後者也。處遯之時。不往何災而爲遯尾。禍所及也。危至而後求行。難可免乎。厲則勿用有攸往也。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釋文〕何災音河。褚河可反。今不用。

〔解〕虞翻曰。艮爲尾也。初失位。動而得正。故遯尾厲。之應成坎爲災。在艮宜靜。若不往于四。則无災也。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釋文〕勝。升證反。又音升。說王肅如字。師同。徐吐活反。又始銳反。

〔解〕虞翻曰。艮爲手。稱執。否坤爲黃牛。艮爲皮。四變之初。則坎水濡皮。離日乾之。故執之用黃牛之革。莫无也。勝能說。解也。乾爲堅剛。巽爲繩。艮爲手。持革縛三在坎中。故莫之勝說也。

〔注〕居內處中。爲遯之主。物皆遯。已何以固之。若能執乎理中厚順之道以固之也。則莫之勝解。

〔集解〕王肅曰。說解說也。〔釋文〕

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

〔解〕侯果曰。六二離爻。離爲黃牛。體艮履正。上應貴主。志在輔時。不隨物遯。獨守中直。堅如革束。執此之志。莫之勝說。則殷之父師當此爻矣。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釋文〕係遯。古詣反。本或作繫。

〔解〕虞翻曰。厲。危也。巽繩爲係。四變三體坎。坎爲疾。故有疾厲。遁陰剝陽。三消成坤。與上易位。坤爲臣。兌爲妾。上來之三。據坤應兌。故畜臣妾吉也。

〔注〕在內近二。以陽附陰。宜遯而係。故曰係遯。遯之爲義。宜遠小人。以陽附陰。依於所在。不能遠害。亦已憊矣。宜其屈辱而危厲也。係於所在。畜臣妾可也。施於大事。凶之道也。

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釋文〕憊。王肅作斃。荀作備。

〔解〕王肅曰。三上係於二而獲遯。故曰係遯病。此係執而獲危懼。故曰有疾憊也。此於六二畜臣妾之象。足以畜其臣妾。不可施爲大事也。

〔集解〕鄭康成曰。憊。困也。〔釋文〕

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解〕荀爽曰。大事。謂與五同任天下之政。潛遯之世。但可居家。畜養臣妾。不可治國之大事。　虞翻曰。三動入坤。坤爲事。故不可大事也。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釋文〕小人否。音鄙。惡也。徐方有反。鄭王肅備鄙反。

〔解〕虞翻曰。否乾爲好。爲君子。陰稱小人。動之初。故君子吉。陰在四多懼。故小人否。得位承五。故无凶咎矣。

〔注〕處於外而有應於內。君子好遯。故能舍之。小人繫戀。是以否也。

〔集解〕馬融曰。好遯君子吉。言身雖外。乃心在王室。此之謂也。小人則不然。身外心必怨也。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解〕侯果曰。不處其位。而遯於外。好遯者也。然有應在初。情未能棄。君子剛斷。故能舍之。小人係戀。必不能矣。故君子吉。小人否矣。

〔注〕音臧否之否。

九五。嘉遯貞吉。

〔解〕虞翻曰。乾爲嘉剛。當位應二。故貞吉。謂三已變。上來之三成坎故象曰以正志也。

〔注〕遯而得正。反制於內。小人應命。率正其志。不惡而嚴。得正之吉。遯之嘉也。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解〕侯果曰。時否德剛。雖遯中正。嘉遯者也。故曰貞吉。遯而得正。則羣小應命。所謂紐以紊之。剛正羣小之志。則殷之高宗。當此爻也。

上九。肥遯无不利。

〔解〕虞翻曰。乾盈爲肥。二不及上。故肥遯无不利。故象曰无所疑也。

〔注〕最處外極。无應於內。超然絕志。心无疑顧。憂患不能累。矰繳不能及。是以肥遯无不利也。

〔集解〕子夏傳曰。肥。饒裕也。〔釋文〕 淮南九師訓曰。遯而能肥。吉孰大焉。〔文選注〕 後漢書註引作遯而能飛。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解〕侯果曰。最處外極。无應於內。心无疑戀。超然高舉。果行育德。安時无悶。遯之肥也。故曰肥遯无不利。則潁濱巢許。當此爻矣。

䷡ 乾下震上

大壯利貞。

〔解〕虞翻曰。陽息泰也。壯傷也。大謂四失位。爲陰所乘。兌爲毀折傷。與五易位。乃得正。故利貞也。

〔集解〕馬融曰。壯傷也。〔釋文〕鄭康成曰。壯。氣力浸強之名。王肅曰。壯盛也。〔并同〕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

〔解〕侯果曰。此卦本坤。陰柔消弱。剛大長壯。故曰大壯也。

〔注〕大者。謂陽爻。小道將滅。大者獲正。故利貞也。

剛以動故壯。

〔解〕荀爽曰。乾剛震動。陽從下升。陽氣大動。故壯也。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

〔解〕虞翻曰。謂四進之五。乃得正。故大者正也。

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解〕虞翻曰。正大謂四之五成需。以離日見天。坎月見地。故天地之情可見也矣。

〔注〕天地之情。正大而已矣。宏正極大。則天地之情可見矣。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

〔解〕崔憬曰。乾下震上。故言雷在天上。一曰。雷。陽氣也。陽至于上卦。能助於天威大壯之象也。

〔注〕剛以動也。

君子以非禮弗履。

〔解〕陸績曰。天尊雷卑。君子見卑乘尊。終必消除。故象以爲戒。非禮不履。

〔注〕壯而違禮則凶。凶則失壯也。故君子以大壯而順禮也。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解〕虞翻曰。趾謂四。征。行也。震足爲趾。爲征。初得位。四不征之五。故凶。坎爲孚。謂四上之五成坎。已得應四。故有孚。

〔注〕夫得大壯者。必能自終成也。未有陵犯於物。而得終其壯者。在下而壯。故曰壯于趾也。居下而用剛壯。以斯而進。窮凶可必也。故曰征凶有孚。

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解〕虞翻曰。應在乾終。故其孚窮也。

〔注〕言其信窮。

九二貞吉。

〔注〕居得中位。以陽居陰。履謙不亢。是以貞吉。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解〕虞翻曰。變得位。故貞吉。動體離。故以中也。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

〔解〕虞翻曰。應在震也。三陽君子。小人謂上。上逆故用壯。謂二巳變離。離爲罔。三乘二故君子用罔。體乾夕惕。故貞厲也。

〔集解〕馬融王肅云。罔。无也〔釋文〕

羝羊觸藩。羸其角。〔釋文〕觸。徐處六反。藩。方袁反。徐甫言反。羸。律悲反。又力追反。徐力皮反。王肅作纍。音螺。鄭虞作纍。蜀才作累。張作蘽。

〔解〕荀爽曰。三與五同功爲兌。故曰羊。終始陽位。故曰羝。藩謂四也。三欲觸四而危之。四反羸其角。角謂五也。

〔注〕處健之極。以陽處陽。用其壯者也。故小人用之以爲壯。君子用之以爲羅已者也。貞厲以壯。雖復羝羊。以之觸藩。能无羸乎。

〔集解〕馬融曰。藩。籬落也。羸。大索也。〔釋文〕張氏曰。羝羊。羖羊也。〔同〕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解〕侯果曰。藩。謂四也。九四體震爲竹葦。故稱藩也。三乎乾兌。乾壯兌羊。故曰羝羊。四藩未決。三宜勿往。用壯觸藩。求應於上。故角被拘羸矣。案自三至五。體兌爲羊。四既是藩。五爲羊角。卽羝羊觸藩。羸其角之象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釋文〕之輹。本又作輻。

〔注〕下剛而進。將有憂虞。而以陽處陰。行不違謙。不失其壯。故得貞吉而悔亡也。已得其壯。而上陰不罔已路。故藩決不羸也。壯于大輿之輹。无有能說其輹者。可以往也。

象曰。藩決不羸。尙往也。

〔解〕虞翻曰。失位悔也。之五得中。故貞吉而悔亡矣。體夬象。故藩決。震四上處五。則藩毀壞。故藩決不羸。坤爲大車爲腹。四之五折坤。故壯于大車之腹。而象曰。上往者。謂上之五。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釋文〕于易。以豉反。鄭音亦。陸作埸。謂壇埸也。

〔解〕虞翻曰。四動成泰。坤爲喪也。坤爲易。四上之五。兌還屬乾。故喪羊於易。動各得正。而處中和。故无悔也。

〔注〕居于大壯。以陽處陽。猶不免咎。而況以陰處陽。以柔乘剛者乎。羊壯也。必喪其羊。失其所居也。能喪壯于易。不于險難。故得无悔。二履貞吉。能幹其任而已委焉。則得无悔。委之則難不至。居之則敵寇來。故曰喪羊于易。

〔集解〕鄭康成曰。易謂佼易也。〔釋文〕莊氏云。經止一言喪羊。而注爲兩處分用。初云必喪其羊。失其所居。是自然應失。後云能喪壯于易。不于險難。故得无咎。自能喪其羊。二理自相矛盾。〔疏〕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解〕案謂四五陰陽失正。陰陽失正。故曰位不當。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解〕虞翻曰。應在三。故羝羊觸藩。遂。進也。謂四巳之五體坎。上能變之巽。巽爲進退。故不能退。不能遂。進則失位。上則乘剛。故无攸利。坎爲艱。得位應三利上。故艱則吉。

〔注〕有應於三。故不能退。懼於剛長。故不能遂。持疑猶豫。志无所定。以斯決事。未見所利。雖處剛長。剛不害正。苟定其分。固志在三。以斯自處。則憂患消亡。故曰艱則吉也。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釋文〕不詳。詳審也。鄭王肅作祥。善也。

〔解〕虞翻曰。乾善爲詳。不得三應。故不詳也。

艱則吉。咎不長也。

〔解〕虞翻曰。巽爲長。動失位爲咎。不變之巽。故咎不長也。

䷎坤下離上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釋文〕晉。孟作齊。齊子西反。義同。蕃。音煩。鄭發袁反。庶如字。衆也。鄭止奢反。三。徐息慙反。接如字。鄭音捷。

〔解〕荀爽曰。陰進居五。處用事之位。陽中之陰。侯之象也。陰性安靜。故曰康侯。馬謂四也。五以下羣陰錫四也。坤爲衆。故曰蕃庶矣。虞翻曰。觀四之五。晉。進也。坤爲康。康安也。初動體屯。震爲侯。故曰康侯。震爲馬。坤爲用。故用錫馬。艮爲多。坤爲衆。故繁庶。離日在上。故晝日。三陰在下。故三接矣。侯果曰。康。美也。四爲諸侯。五爲天子。坤爲衆。坎爲馬。天子至明於上。公侯謙順於下。美其治物有功。故蕃錫車馬。一晝三覿也。采菽刺幽王侮諸侯。詩曰。雖无與之。路車乘馬。大行人職曰。諸公三饗三問三勞。諸侯三饗再問再勞。子男三饗一問一勞。卽天子三接諸侯之禮也。

〔集解〕馬融曰康安也〔釋文〕鄭康成曰康尊也廣也蕃庶謂蕃遮禽也接勝也　陸績曰康安也樂也〔并同〕

彖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

〔解〕崔憬曰渾天之義日從地出而升于天故曰明出地上坤臣道日君德也臣以功進君以恩接是以順而麗于大明雖以卦名晉而五爻爲主故言柔進而上行也

柔進而上行

〔解〕蜀才曰此本觀卦案九五降四六四進五是柔進而上行也

〔注〕凡言上行者所以在貴也

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注〕康美之名也順以著明臣之道也柔進而上行物所與也故得錫馬而蕃庶以訟受服則終朝三褫柔進受寵則一晝三接也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解〕鄭康成曰。地雖生萬物。日出於上。其功乃著。故君子法之。而以明自照其德。虞翻曰。君子謂觀乾。乾爲德。坤爲自。離爲明。乾五動。以離日自照。故以自昭明德也。

〔注〕以順著明自顯之道。

〔集解〕周氏等爲照之召反。以爲自照己身。〔疏云〕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釋文〕摧如。罪雷反。退也。〔按〕說文引罔孚作有孚。

〔解〕虞翻曰。晉。進。摧。憂愁也。應在四。故晉如。失位。故摧如。動得位。故貞吉。應離爲罔。四坎稱孚。坤弱爲裕。欲四之五成巽。初受其命。故无咎也。

〔注〕處順之初。應明之始。明順之德。於斯將隆。進明退順。不失其正。故曰晉如摧如貞吉也。處卦之始。功業未著。物未之信。故曰罔孚。方踐卦始。未至履位。以此爲足。自喪其長者也。故必裕之。然後无咎。

〔集解〕鄭康成曰。摧讀如南山崔崔之崔。〔釋文〕何氏曰。摧。退也。裕。寬也。如辭也。〔疏〕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

〔解〕虞翻曰。初動震爲行。初一稱獨也。

裕无咎。未受命也。

〔解〕虞翻曰。五未之巽。故未受命也。

〔注〕未得履位。未受命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釋文〕愁。狀由反。鄭子小反。

〔解〕虞翻曰。謂二應在坎上故愁如。得位處中。故貞吉也。

〔集解〕鄭康成曰。愁。變色貌。〔釋文〕

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解〕虞翻曰。乾爲介福。艮爲手。坤爲虛。故稱受。介。大也。謂五巳正。乾爲王。坤爲母。故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注〕進而无應。其德不昭。故曰晉如愁如。居中得位。履順而正。不以无應而回其志。處晦能致其誠者也。脩德以斯。聞乎幽昧。得正之吉也。故曰貞吉。母者。處內而成德者也。鳴鶴在陰。則其子和之。立誠於闇。闇亦應之。故其初愁如。履貞不回。則乃受茲大福

于其王母也。

〔集解〕馬融曰。介大也。〔釋文〕

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解〕九家易曰。五動謂正中。故二受大福矣。大福。謂馬與蕃庶之物是也。

六三。衆允悔亡。

〔解〕虞翻曰。坤爲衆。允。信也。十性信故衆允。三失正與上易位。則悔亡。故象曰上行也。此則成小過。小過故爲飛鳥之象焉。臼杵之利。見碩鼠出入坎穴。蓋取諸此也。

〔注〕處非其位。悔也。志在上行。與衆同信。順而麗明。故得悔亡也。

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解〕虞翻曰。坎爲志。三之上成震。故曰上行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釋文〕鼫。子夏傳作碩鼠。

〔解〕九家易曰。鼫鼠喻貪。謂四也。體離欲升。體坎欲降。決不度瀆。不出坎也。飛不上屋。不至上也。緣不極木。不出離也。穴不掩身。五坤薄也。走不先足。外震在下也。五伎皆劣。四爻當之。故曰晉如鼫鼠也。

〔注〕履非其位。上承於五。下據三陰。履非其位。又負且乘。无業可安。志无所據。以斯爲進。正之危也。進如鼫鼠。无所守也。

〔集解〕鄭康成曰。詩云。碩鼠碩鼠。无食我黍。〔疏〕

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解〕翟元曰。鼫鼠晝伏夜行。貪猥无已。謂雖進承上。然潛據下陰。久居不正之位。故有危慮也。

六五。悔亡。矢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解〕荀爽曰。五從坤動而來爲離。離者。射也。故曰矢得。陰居尊位。故有悔也。以終盛明。光照四海。故悔亡勿恤。吉无不利也。

〔注〕柔得尊位。陰爲明主。能不用察。不代下任也。故雖不當位。能消其悔。失得勿恤。各有其司。術斯以往。无不利也。

〔集解〕馬融王肅曰離爲矢〔釋文〕

象曰。矢得勿恤。往有慶也。

〔解〕虞翻曰。動之乾。乾爲慶也。矢。古誓字。誓。信也。勿。无。恤。憂也。五變得正。坎象不見。故誓得勿恤。往有慶也。

上九。晉其角。

〔解〕虞翻曰。五以變之乾爲首。位在首上。故稱角。故晉其角也。

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解〕虞翻曰。坤爲邑。動成震而體師象。坎爲心。故維用伐邑。得位承五。故厲吉无咎而貞吝矣。

〔注〕處晉之極。過明之中。明將夷焉。已在乎角。而猶進也。非亢如何。失夫道化无爲之事。必須攻伐。然後服邑。危乃得吉。吉乃无咎。用斯爲正。亦以賤矣。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解〕荀爽曰。陽雖在上。動入冥豫。故道未光也。

䷣ 離下坤上

明夷。

〔解〕虞翻曰。夷。傷也。臨二之三而反晉也。明入地中故傷也。

利艱貞。

〔解〕鄭康成曰。夷。傷也。日出地上。其明乃光。至其入地。明則傷矣。故謂之明夷。日之明傷。猶聖人君子有明德而遭亂世。抑在下位。則宜自艱。无幹事故。以避小人之害也。虞翻曰。謂五也。五失位變出成坎爲艱。故利艱貞矣。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

〔解〕蜀才曰。此本臨卦也。案夷。滅也。九二升三。六三降二。明入地中也。明入地中。則明滅也。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

〔解〕荀爽曰。明在地下。爲坤所蔽。大難之象。大難。文王君臣相事。故言大難也。

〔集解〕鄭康成曰。蒙猶遭也。一云。蒙冒也。〔并釋文〕

文王以之。〔釋文〕文王以之。鄭荀向作似之。下亦然。

〔解〕虞翻曰。以用也。三喻文王。大難謂坤。坤爲弒父。迷亂荒淫。若紂殺比干。三幽坎中。象文王之拘羑里。震爲諸侯。喻從文王者。紂懼出之。故以蒙大難。得身全矣。

〔集解〕王肅曰。惟文王能用之。〔釋文〕

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解〕虞翻曰。箕子。紂諸父。故稱內難。五乾天位。今化爲坤。箕子之象。坤爲晦。箕子正之。五成坎。體離重明。麗正坎爲志。故正其志。箕子以之。而紂奴之矣。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釋文〕莅。履二反。又律秘反。

〔注〕莅衆。顯明蔽僞百姓者也。故以蒙養正以明夷莅衆。

用晦而明。

〔解〕虞翻曰。而。如也。君子謂三。體師象。以坎在坤。坤爲衆爲晦。離爲明。故用晦如明也。

〔注〕藏明於內。乃得明也。顯明於外。巧所辟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

〔解〕荀爽曰。火性炎上。離爲飛鳥。故曰于飛。爲坤所翼。故曰垂其翼。陽爲君子。三者。陽德成也。日以喻君。不食者不得君祿食也。陽未居五。陰暗在上。陽有明德。耻食其祿。故曰君子于行。三日不食也。

有攸往。主人有言。

〔解〕九家易曰。四者初應。衆陰在上。爲主人也。初欲上居五。則衆陰有言。言謂震也。四五體震。爲雷聲。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也。

〔注〕明夷之主。在于上六。上六爲至闇者也。初處卦之始。最遠於難也。遠難過甚。明夷遠遯。絕跡匿形。不由軌路。故曰明夷于飛。懷懼而行。行不敢顯。故曰垂其翼也。尙義而行。故曰君子于行也。志急于行。飢不遑食。故曰三日不食也。殊類過甚。以斯適人。人必疑之。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解〕荀爽曰。暗昧在上。有明德者。義不食祿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釋文〕夷于。子夏作睇。鄭陸同。亦作睨。左股。音古。馬王肅作般。姚作右般。用拯。子夏作拐。〔按〕說文引亦作拐。

〔解〕九家易曰。左股。謂初爲二所夷也。離爲飛鳥。蓋取小過之義。鳥飛舒翼而行。夷者傷也。金初傷。垂翼在下。故曰明夷左股矣。三體坎。坎爲馬也。二應於五。三與五同功。二以中和應天。應天合衆。欲升上三。以壯於五。故曰用拯馬壯吉。　案初爲足。二居足上。股也。二手體坎。坎主左方。左股之象也。

〔注〕夷于左股。是行不能壯也。以柔居中。用夷其明。進不殊類。退不近難。不見疑憚。順以則也。故可用拯馬而壯吉也。不垂其翼。然後乃免也。

〔集解〕馬融。王肅云。般。旋也。日隨天左旋也。〔釋文〕　鄭康成曰。旁視爲睇。六二辰在酉。酉在一作是西方。又下體離。離爲目。九三體在震。震東方。九三又在辰。辰得巽氣爲股。此謂六二有明德。欲承九三。故云睇于左股。〔禮記疏〕　又曰。拯。承也。〔釋文〕　姚信曰。右般自辰右旋入北。〔同〕　莊氏曰。言左者取其傷小。則比夷右未爲切也。夷于左股。明避難不壯。不爲闇主所疑。猶得處位。不至懷懼而行。然後徐徐用馬。以自拯濟而獲其壯吉也。〔疏〕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解〕九家易曰。二欲上三居五爲天子坎爲法律。君有法則。衆陰當順從之矣。

〔注〕順之以則。故不見疑。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眚。不可疾貞。〔釋文〕南狩。本亦作守。同。

〔解〕九家易曰。歲終田獵。名曰狩也。南者。九五大陽之位。故稱南也。暗昧道終。三可升上而獵于五。得據大陽眚位。故曰明夷于南狩。得其大眚。自暗復明。當以漸次。不可卒正。故曰不可疾貞也。

〔注〕處下體之上。居文明之極。上爲至晦。入地之物也。故夷其明。以獲南狩。得大首也。南狩者。發其明也。既誅其主。將正其民。民之迷也。其日固已久矣。化宜以漸。不可速正。故曰不可疾貞。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解〕案冬獵曰狩也。三乎體離坎。離南坎北。北主於冬。故曰南狩。五居暗主。三處明終。履正順時。拯難興衰者也。以臣伐君。故假言狩。既獲五上之大眚。而三志乃大得也。

〔注〕去闇主也。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解〕荀爽曰。陽稱左。謂九三也。腹者。謂五居坤。坤爲腹也。四得位比三。處於順首。欲上三居五。以陽爲腹心也。故曰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言三明當出門庭。升五君位。干寶曰。一爲室。二爲戶。三爲庭。四爲門。故曰。于出門庭也。

〔注〕左者取其順也。入于左腹。得其心意。故雖近不危。隨時辟難。門庭而已。能不逆忤也。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解〕九家易曰。四欲上三居五爲坎。坎爲心。四以坤爻爲腹。故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釋文〕箕子之明夷。蜀才。箕作其。

〔解〕馬融曰。箕子。紂之諸父。明于天道洪範之九疇。德可以王。故以當五。知紂之惡。无可奈何。同姓恩深。不忍棄去。被髮佯狂。以明爲暗。故曰。箕子之明夷。卒以全身。爲武王師。名傳无窮。故曰利貞矣。

〔注〕最近於晦。與難爲比。險莫如茲。而在斯中。猶闇不能沒。明不可息。正不憂危。故利貞也。

〔集解〕劉向云。今易。箕子爲荄滋。鄒湛云。荀爽訓箕爲荄。詁子爲滋。漫衍無經。不可究詰。〔并釋文〕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解〕侯果曰。體柔履中。內明外暗。羣陰其掩。以夷其明。然以正爲明。而不可息。以爻取象。箕子當之。故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解〕虞翻曰。應在三。離滅坤下。故不明晦。晉時在上麗乾。故登于天。照四國。今反在下。故後入于地。失其則。

〔注〕處明夷之極。是至晦者也。本其初也。在乎光照。轉至於晦。遂入于地。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解〕侯果曰。最遠於陽。故曰不明晦也。初登于天。謂明出地上。下照于坤。坤爲衆國。故曰照于四國也。喻陽之初興也。後入于地。謂明入地中。晝變爲夜。暗晦之甚。故曰失則也。況紂之亂世也。此之二象。言晉與明夷。往復不已。故見暗則伐取之。亂則治取之。聖人因象設試也。

☲☴ 離下巽上

家人利女貞。

〔解〕馬融曰。家人以女爲奧主。長女中女。各得其正。故曰利女貞矣。　虞翻曰。遁初之四也。女謂離巽。二四得正。故利女貞也。

〔注〕家人之義。各自脩一家之道。不能知家外他人之事也。統而論之。非元亨利君子之貞。故利女貞。其正在家內而已。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

〔注〕謂二五也。家人之義。以內爲本者也。故先說女矣。

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解〕虞翻曰。遁乾爲天。三動坤爲地。男得天正於五。女得地正於二。故天地之大義也。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解〕荀爽曰。離巽之中有乾坤。故曰父母之謂也。　王肅曰。凡男女所以能各得其正者。由家人有嚴君也。家人有嚴君。故父子夫婦各得其正。家家咸正。而天下之治大定矣。　案二五相應爲卦之主。五陽在外。二陰在內。父母之謂也。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

〔解〕虞翻曰。遁乾爲父。艮爲子。三五位正。故父父子子。三動時。震爲兄。艮爲弟。初位正。故兄兄弟弟。

夫夫婦婦。

〔解〕虞翻曰。三動時震爲夫巽四爲婦。初四位正。故夫夫婦婦也。

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解〕荀爽曰。父謂五。子謂四。兄謂三。弟謂初。夫謂五。婦謂二也。各得其正。故天下定矣。陸績曰。聖人敎先從家始。家正則天下化之。修己以安百姓者也。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

〔解〕馬融曰。木生火。火以木爲家。故曰家人。火生於木。得風而盛。猶夫婦之道。相須而成。

〔注〕由內以相成熾也。

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解〕荀爽曰。風火相與。必附于物。物大火大。物小火小。君子之言。必因其位。位大言大。位小言小。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故言有物也。大暑爍金。火不增其烈。大寒凝冰。火不損其熱。故曰行有恒矣。

〔注〕家人之道。脩於近小而不妄也。故君子以言必有物。而口无擇言。行必有恒。而身无擇行。

初九。閑有家。悔亡。

〔注〕凡教在初。而法在始。家瀆而後嚴之。志變而後治之。則悔矣。處家人之初。爲家人之始。故宜必以閑有家。然後悔亡也。

〔集解〕馬融曰。閑。闌也。防也。鄭康成曰。閑。習也。〔并釋文〕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解〕荀爽曰。初在憯位。未干國政。閑習家事而已。未得治官。故悔。居家理治。可移於官。守之以正。故悔亡。而未變從國之事。故曰志未變也。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解〕荀爽曰。六二處和得正。得正有應。有應有實。陰道之至美者也。坤道順從。故无所得。遂供餚中饋。酒食是議。故曰中饋。居中守正。永貞其志。則吉。故曰貞吉也。

〔注〕居內處中。履得其位。以陰應陽。盡婦人之正義。无所必遂。職乎中饋。巽順而已。是以貞吉也。

〔集解〕鄭康成曰。二爲陰爻。得正于內。五陽爻也。得正于外。猶婦人自修正于內。丈夫修正于外。无攸遂。言婦人无敢自遂也。爻體離。又互體坎。火位在下。水在上。飪之象也。饋食也。故云在中饋也。〔後漢書注〕〔按〕後漢書注。又引鄭注云。中饋。酒食也。

魏徵曰。從子從夫。无所遂志。〔撮要〕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解〕九家易曰。謂二居貞。巽順於五則吉矣。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釋文〕嗃嗃。呼落反。又呼學反。荀作確確。劉作熇熇。嘻嘻。張作嬉嬉。陸作喜喜。

〔解〕侯果曰。嗃嗃。嚴也。嘻嘻。笑也。

〔注〕以陽居陽。剛嚴者也。處下體之極。爲一家之長。行與其慢也。寧過乎恭。家與共瀆也。寧過乎嚴。是以家雖嗃嗃悔厲。猶得吉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集解〕馬融曰。嗃嗃。悅樂自得貌。嘻嘻。笑聲。鄭康成曰。嗃嗃。苦熱之意。嘻嘻。驕佚喜笑之意。〔并釋文〕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解〕九家易曰。別體巽家。陰陽相據。喜樂過節也。別體巽家。謂三五也。陰陽相據。三五各相據陰。故言婦子也。

六四。富家大吉。

〔注〕能以其富。順而處位。故大吉也。若但能富其家。何足爲大吉。體柔居巽。履得其位。明於家道。以近至尊。能富其家也。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解〕虞翻曰。三變體艮。艮爲篤實。坤爲大業。得位應初。順五承三。比據三陽。故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謂順於五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釋文〕王假。更白反。至也。徐古乎反。

〔解〕陸績曰。假。大也。五得尊位。據四應二。以天下爲家。故曰王大有家。天下正之。故无所憂則吉。

〔注〕假。至也。履正而應。處尊體巽。王至斯道。以有其家者也。居於尊位。而明於家道。則下莫不化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六親和睦。交相愛樂。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故王假有家。則勿恤而吉。

〔集解〕馬融曰。假。大也。〔釋文〕鄭康成曰。假。登也。〔同〕先儒云。猶如舜能治家。處于嬀汭。卽是歸讓至焉。〔口訣義〕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解〕虞翻曰。乾爲愛也。二稱家。三動成震。五得交二。初得交四。故交相愛。震爲交之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解〕虞翻曰。謂三已變。與上易位成坎。坎爲孚。故有孚。乾爲威如。自上之坤。故威如。易則得位。故終吉也。

〔注〕處家人之終。居家道之成。刑于寡妻。以著於外者也。故曰有孚。凡物以猛爲本者。則患在寡恩。以愛爲本者。則患在寡威。故家人之道。尙威嚴也。家道可終。唯信與威。身得威敬。人亦如之。反之於身。則知施於人也。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解〕虞翻曰。謂三動。坤爲身。上之三成。旣濟定。故反身之謂。此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 兌下離上

睽。小事吉。〔釋文〕睽。苦圭反。馬。鄭。王肅。徐。呂忱。並音圭。

〔解〕鄭康成曰。睽。乖也。火欲上。澤欲下。猶人同居而志異也。故謂之睽。二五相應。君陰臣陽。君而應臣。故小事吉。虞翻曰。大壯上之三。在繫。蓋取无妄二之五也。小謂五陰。稱小。得中應剛。故吉。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

〔解〕虞翻曰。離火炎上。澤水潤下也。

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釋文〕同行。如字。王肅。遐孟反。

〔解〕虞翻曰。二女離兌也。坎爲志。離上兌下。无妄震爲行。巽爲同。艮爲居。二五易位。震巽象壞。故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也。

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

〔解〕虞翻曰。說兌。麗離也。明謂乾。當言大明以麗於晉。柔謂五。无妄巽爲進。從二之五。故上行。剛謂應乾五伏陽。非應二也。與鼎五同義也。

是以小事吉。

〔解〕荀爽曰。小事者。臣事也。百官異體。四民殊業。故睽而不同。剛者君也。柔得其中。而應於君。故言小事吉也。

〔注〕事皆相違。害之道也。何由得小事吉。以有此三德。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

〔解〕虞翻曰。五動乾爲天。四動坤爲地。故天地睽。坤爲事也。五動體同人。事故同矣。王肅曰。高卑雖異。同育萬物。

男女睽而其志通也。

〔解〕侯果曰。出處雖殊。情通志合。虞翻曰。四動艮爲男。兌爲女。故男女睽。坎爲志爲通。故其志通也。

萬物睽而其事類也。

〔解〕虞翻曰。四動萬物出乎震。區以別矣。故萬物睽。坤爲事爲類。故其事類也。崔憬曰。萬物雖睽於形色。而生性事類。言亦同也。

睽之時用大矣哉。

〔解〕九家易曰。乖離之卦。於義不大。而天地事同。共生萬物。故曰用矣。盧氏曰。不言義而言用者。明用睽之義至大矣。

〔注〕睽離之時。非小人之所能用也。

象曰。上火下澤。睽。

〔解〕荀爽曰。火性炎上。澤性潤下。故曰睽也。

君子以同而異。

〔解〕荀爽曰。夫婦雖同。小事當異。百官殊職。四民異業。文武並用。威德相反。共歸於治。故曰君子以同而異也。

〔注〕同於通理。異於職事。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解〕虞翻曰。无應。悔也。四動得位。故悔亡。應在於坎。坎爲馬。四而失位。之正入坤。坤爲喪。坎象不見。故喪馬。震爲逐。艮爲止。故勿逐。坤爲自。二至五體復象。故自復。四動。震馬來。故勿逐自復也。離爲見。惡人謂四。動入坤初。四復正。見惡人以避咎矣。

〔注〕處睽之初。居下體之下。无應獨立。悔也。與人合志。故得悔亡。馬者。必顯之物。處物之始乖而喪其馬。物莫能同。其私必相顯也。故勿逐而自復。時方乖離。而位乎窮下。上无應可援。下无權可恃。顯德自異。爲惡所害。故見惡人。乃得免咎也。

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解〕虞翻曰。二動體震。爲主爲大塗。艮爲徑路。大道廁有徑路。故稱巷。變而得正。故无咎而未失道也。

〔注〕處睽失位。將无所安。然五亦失位。俱求其黨。出門同趣。不期而遇。故曰遇主于巷也。處睽得援。雖失其位。未失道也。

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解〕虞翻曰。動得正。故未失道。崔憬曰。處睽之時。與五有應。男女雖隔。其志終通。而三比焉。近不相得。遇者不期而會。主者三爲下卦者主。巷出門近。遇之象。言二遇三。明非背五。未爲失道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釋文〕掣。昌逝反。鄭作䢅。徐市制反。說文作䢅。之世反。云角一俯一仰。子夏作䢅。荀作觭。劉本從說文。

〔解〕虞翻曰。離爲見。坎爲車爲曳。故見輿曳。四動坤爲牛爲類。牛角一仰一俯。故稱掣。離上而坎下。故其牛掣也。

〔集解〕子夏傳曰。剞。一角仰也。〔釋文〕鄭康成曰。牛角皆踊曰剞。劉氏曰。觭牛角皆踊也。〔并同〕

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釋文〕劓。魚器反。王肅作艤。艤。魚一反。

〔解〕虞翻曰。其人謂四。惡人也。黥額爲天。割鼻爲劓。无妄乾爲天。震二之乾五。以陰墨其天。乾五之震二毀艮。割其鼻也。兌刑人。故其人天且劓。失位。動得正成乾。故无初有終。象曰遇剛。是其義也。

〔注〕凡物近而不相得。則凶。處睽之時。履非其位。以陰居陽。以柔乘剛。志在於上。而不和於四。二應於五。則近而不相比。故見輿曳。輿曳者。履非其位。失所載也。其牛掣者。滯隔所在。不獲進也。其人天且劓者。四從上取。二從下取。而應在上九。執志不回。初雖受困。終獲剛助。

〔集解〕馬融曰。刺鑿其額曰天。〔釋文〕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解〕虞翻曰。動正成乾。故遇剛。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解〕虞翻曰。孤。顧也。在雨陰間。睽五顧三。故曰睽孤。震爲元夫。謂二已變。動而應震。故遇元夫也。震爲交。坎爲孚。動而得正。故交孚厲无咎矣。

〔注〕无應獨處。五自應二。三與已睽。故曰睽孤也。初亦无應。特立處睽之時。俱在獨立。同處體下。同志者也。而已失位。比於三五。皆與已乖。處无所安。故求其疇類而自託焉。故曰遇元夫也。同志相得而无疑焉。故曰交孚也。雖在乖隔。志故得行。故雖危无咎。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解〕虞翻曰。坎動成震。故志行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解〕虞翻曰。往得位。悔亡也。動而之乾。乾爲宗。二動體噬嗑。故曰噬。四變時。艮爲膚。故曰厥宗噬膚也。變得正成乾。乾爲慶。故往无咎而有慶矣。案二兌爲口。五爻陰柔。噬膚之象也。

〔注〕非位。悔也。有應故亡。厥宗謂二也。噬膚者。齧柔也。三雖比二。二之所噬。非妨已應者也。以斯而往。何咎之有。往必合也。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

〔解〕虞翻曰。睽三顧五。故曰睽孤也。離爲見。坎爲豕爲雨。四變時。坤爲土。土得雨爲泥塗。四動艮爲背。豕背有泥。故見豕負塗矣。坤爲鬼。坎爲車。變在坎上。故載鬼一車也。

先張之弧。後說之弧。〔釋文〕後說。吐活反。一音始銳反。之弧本亦作壺。京馬鄭王肅翟子元作壺。

〔解〕虞翻曰。謂五已變乾爲先。應在三。坎爲弧。離爲矢。張弓之象也。故先張之弧。四動震爲後。說猶置也。兌爲口。離爲大腹。坤爲器。大腹有口。坎酒在中。壺之象也。之應歷險以與兌。故後說之壺也。

〔集解〕虞翻說音稅。〔會通云〕陸績曰。弧作壺是。〔同〕

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解〕虞翻曰。匪。非。坎爲寇。之三歷坎。故匪寇。陰陽相應。故婚媾。三在坎下。故遇雨。與上易位。坎象不見。各得其王。故則吉也。

〔注〕處睽之極。睽道未通。故曰睽孤。已居炎極。三處澤盛。睽之極也。以文明之極。而觀至穢之物。睽之甚也。豕之負塗。穢莫過焉。至睽將合。至殊將通。詭譎怪道將爲一。未至於治。先見殊怪。故見豕負塗。甚可穢也。見鬼盈車。吁可怪也。先張之弧。將攻害也。後說之弧。睽怪通也。四剋其應。故爲寇也。睽志將通。匪寇婚媾。往不失時。睽疑亡也。貴於遇雨。和陰陽也。陰陽既和。羣疑亡也。

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解〕虞翻曰。物三稱羣。坎爲疑。三變坎敗。故羣疑亡矣。

䷦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釋文〕蹇。紀免反。王肅徐紀偃反。

〔解〕虞翻曰。觀上反三也。坤西南卦。五在坤中。坎爲月。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往得中。謂西南得朋也。

不利東北。

〔解〕虞翻曰。謂三也。艮東北之卦。月消於艮。喪乙滅癸。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則東北喪朋矣。

〔注〕西南地也。東北山也。以難之平則難解。以難之山則道窮。

利見大人。

〔解〕虞翻曰。離爲見。大人謂五。二得位應五。故利見大人。往有功也。

〔注〕往則濟也。

貞吉。

〔解〕虞翻曰。謂五當位正邦。故貞吉也。

〔注〕爻皆當位。各履其正。居難履正。正邦之道也。正道未否。難由正濟。故貞吉也。遇難失正。吉可得乎。

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解〕虞翻曰。離見坎險。艮爲止。觀乾爲智。故知矣哉。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釋文〕得中。如字。又張仲反。

〔解〕荀爽曰。西南謂坤。乾動往居坤五。故得中也。

〔集解〕鄭康成曰。中。和也。王肅曰。中。適也。〔并釋文〕

不利東北。其道窮也。

〔解〕荀爽曰。東北。艮也。艮在坎下。見險而止。故其道窮也。

利見大人。往有功也。

〔解〕虞翻曰。大人謂五。二往應五。五多功。故往有功也。

當位貞吉。以正邦也。〔釋文〕荀陸本作正國。爲漢朝諱。

〔解〕荀爽曰。謂五當尊位。正居。是羣陰順從。故能正國。

蹇之時用大矣哉。

〔解〕虞翻曰。爲坎月生西南而終東北。震象出庚。兌象見丁。乾象盈甲。巽象退辛。艮象消丙。坤象窮乙。喪滅於癸。終則復始。以生萬物。故用大也。

〔注〕蹇難之時。非小人之所能用也。

象曰。山上有水。蹇。

〔解〕崔憬曰。山上至險。加之以水。蹇之象也。

〔注〕山上有水。蹇難之象。

〔集解〕陸績曰。水在山上。失流通之性。故曰蹇。通水流下。今在山上。不得下流。蹇之象。〔疏〕

君子以反身脩德。

〔解〕虞翻曰。君子謂觀乾坤爲身。觀上反三。故反身。陽在三。進德修業。故以反身脩德。孔子曰。德之不脩。是吾憂也。

〔注〕除難莫若反身脩德。

〔集解〕陸績曰。水本應山下。今在山上。終應反下。故曰反身。處難之時。不可以行。只可反自審察脩己德用乃除難。君子通達道暢之時。並濟天下。處窮之時。則獨善其身也。〔疏〕

初六。往蹇來譽。

〔解〕虞翻曰。譽謂二。二多譽也。失位應陰。往歷坎險。故往蹇。變得位。以陽承二。故來而譽矣。

〔注〕處難之始。居止之初。獨見前識。覩險而止。以待其時。知矣哉。故往則遇蹇。來則得譽。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釋文〕宜待也。張本作宜時也。鄭本宜待時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解〕虞翻曰。觀乾爲王。坤爲臣。爲躬。坎爲蹇也。之應涉坤。二五俱坎。故王臣蹇蹇。觀上之三。折坤之體。臣道得正。故匪躬之故。象曰終无尤也。

〔注〕處難之時。履當其位。居不失中。以應於五。不以五在難中。私身遠害。執心不回。志匡王室者也。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履中行義。以存其上。處蹇以此。未見其尤也。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解〕侯果曰。處艮之二。上應於五。五在坎中。險而入險。志在匡弼。匪惜其躬。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輔君以此。終无尤也。

九三。往蹇來反。

〔解〕虞翻曰。應正歷險。故往蹇反身據二。故來反也。

〔注〕進則入險。來則得位。故曰往蹇來反。爲下卦之主。是內之所恃也。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釋文〕內喜。如字。徐許意反。猶好也。

〔解〕虞翻曰。內謂二陰也。

六四。往蹇來連。〔釋文〕來連。力善反。鄭如字。

〔解〕虞翻曰。連。輦。蹇難也。在兩坎間。進則无應。故往蹇。退初介三。故來連也。

〔注〕往則无應。來則乘剛。往來皆難。故曰往蹇來連。得位履正。當其本實。雖遇於難。非妄所招也。

〔集解〕馬融曰。連。亦難也。鄭康成曰。連。遲久之意。〔并釋文〕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解〕荀爽曰。蹇難之世。不安其所。欲往之三。不得承陽。故曰往蹇也。來還承五。則與至尊相連。故曰來連也。處正承陽。故曰當位實也。

九五。大蹇朋來。

〔解〕虞翻曰。當位正邦。故大蹇。睽兌爲朋。故朋來也。

〔注〕處難之時。獨在險中。難之大者也。故曰大蹇。然居不失正。履不失中。執德之長。不改其節。如此。則同志者集而至矣。故曰朋來也。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解〕干寶曰。在險之中而當上位。故曰大蹇。此蓋以託文王爲紂所囚也。承上據四應二。衆陰並至此。蓋以託四臣能以權智相救也。故曰以中節也。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解〕虞翻曰。陰在險上。變失位。故往蹇。碩謂三艮爲碩。退來之三。故來碩。得位有應。故吉也。離爲見大人。謂五。故利見大人矣。

〔注〕往則長難。來則難終。難終則衆難皆濟。志大得矣。故曰往蹇來碩。吉。險夷難解。大道可興。故曰利見大人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

〔注〕有應在內。往則失之。來則志獲。志在內也。

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解〕侯果曰。處蹇之極。體猶在坎。水无所之。故曰往蹇。來而復位。下應于三。三德碩大。故曰來碩。三爲內主。五爲大人。若志在內。心竭于五。則利見大人也。　案三乎體離。離爲明目。五爲大人。利見大人之象也。

䷧ 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

〔解〕虞翻曰。臨初之四。坤西南卦。初之四得坤衆。故利西南。往得衆也。

〔注〕西南衆也。解難濟險。利施於衆也。亦不困于東北。故不言不利東北也。

〔集解〕先儒皆讀爲解。諧買反。〔疏云〕

无所往。其來復吉。

〔解〕荀爽曰。陰處尊位，陽无所往也。來復居二。處中成險。故曰復吉也。虞翻曰。謂四本從初之四。失位于外而无所應。故无所往。宜來反初。復得正位。故其來復吉也。二往之五。四來之初。成屯體復象。故稱來復吉矣。

有攸往。夙吉。

〔解〕虞翻曰。謂二也。夙。早也。離爲日爲甲。日出甲上。故早也。九二失正。早往之五。則吉。故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注〕未有善於解難而迷於處安也。解之爲義。解難而濟厄者也。无難可往以解來復。則不失中。有難而往。則以速爲吉者。无難則能復其中。有難則能濟其厄也。

〔集解〕褚氏曰。世有无事求功。故誡以无難宜靜。亦有待敗乃救。故誡以有難須速也。〔疏〕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

〔解〕虞翻曰。險坎動震。解二月。雷以動之。雨以潤之。物咸孚甲。萬物生。震震出險上。故免乎險也。

〔注〕動乎險外。故謂之免。免險則解。故謂之解。

解利西南。往得衆也。

〔解〕荀爽曰。乾動之坤而得衆。西南衆之象也。

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李氏本上有无所往三字。衍。

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解〕荀爽曰。五位无君。二陽又卑。往居之者則吉。據五解難。故有功也。

天地解而雷雨作。

〔解〕荀爽曰。謂乾坤交通。動而成解卦。坎下震上。故雷雨作也。

〔注〕天地否結。雷雨不作。交通感散。雷雨乃作也。

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釋文〕坼。馬陸作宅。

〔解〕荀爽曰。解者。震世也。仲春之月。草木萌芽。雷以動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故甲拆也。

〔注〕雷雨之作。則險厄者亨。否結者散。故百果草木皆甲拆也。

〔集解〕馬融曰。宅。根也。〔釋文〕鄭康成曰。木實(本作碩)曰果。皆(本作解)。讀如人倦之解。解謂坼噂。(噂火亞反○本作呼。)皮曰甲。根曰宅。宅居也。〔文選注〕陸績與馬同。〔釋文云〕

解之時大矣哉。

〔注〕无所而不釋也。難解之時。非治難時。故不言用。體盡於解之名。无有幽隱。故不曰義。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釋文〕宥罪。京作尤。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伏陽。出成大過。坎爲罪。入則大過象壞。故以赦過。二四失位。皆在坎獄中。三出體乾。兩坎不見。震喜兌悅。罪人皆出。故以宥罪。謂三入則赦過。出則宥罪。公用射隼以解悖。是其義也。

初六。无咎。

〔解〕虞翻曰。與四易位。體震得正。故无咎也。

〔注〕解者。解也。屯難盤結。於是乎解也。處蹇難始解之初。在剛柔始散之際。將赦罪厄。以夷其險。處此之時。不煩於位而无咎也。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解〕虞翻曰。體屯初震。剛柔始交。故无咎。

〔注〕或有過咎。非其理也。義猶理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解〕虞翻曰。二稱田。田獵也。變之正。艮爲狐。坎爲弓。離爲黃矢。矢貫狐體。二之五歷三爻。故田獲三狐黃矢之正得中。故貞吉。

〔注〕狐者。隱伏之物也。剛中而應。爲五所任。處於險中。知險之情。以斯解物。能獲隱伏也。故曰田獲三狐也。黃理中之稱也。矢直也。田而獲三狐。得乎理中之道。不失枉直之實。能全其正者也。故曰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也。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解〕虞翻曰。動得正。故得中道。

六三。負且乘。〔釋文〕且乘。如字。王肅繩證反。

〔解〕虞翻曰。負。倍也。二變時艮爲背。謂三以四艮倍五也。五來寇三時。坤爲車。二在坤上。故負且乘。小人而乘君子之器。故象曰亦可醜也。

致寇至。貞吝。

〔解〕虞翻曰。五之二成坎。坎爲寇盜。上漫五。下暴於二。慢藏誨盜。故致寇至貞吝。象曰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注〕處非其位。履非其正。以附於四。用夫柔邪以自媚者也。乘二負四。以容其身。寇之來也。自己所致。雖幸而免。正之所賤也。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釋文〕自我致戎。本或作致寇。

〔解〕虞翻曰。臨坤爲醜也。坤爲自我。以離兵伐三。故轉寇爲戎。艮手招盜。故誰咎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釋文〕拇。荀作母。

〔解〕虞翻曰。二動時艮爲指。四變之坤爲母。故解而拇。臨兌爲朋。坎爲孚。四陽從初。故朋至斯孚矣。案九四體震。震爲足。三在足下。拇之象。

〔注〕失位不正而比於三。故三得附之爲其拇也。三爲之拇。則失初之應。故解其拇。然後朋至而信矣。

〔集解〕陸績曰。拇足大指。　王肅曰。拇手大指。〔并釋文〕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解〕虞翻曰。君子。謂二之五得正。成坎。坎爲心。故君子惟有解吉。小人謂五。陰爲小人。君子升位。則小人退在二。故有孚于小人。坎爲孚也。

〔注〕居尊履中而應乎剛。可以有解而獲吉矣。以君子之道。解難釋險。小人雖闇。猶知服之而无怨矣。故曰有孚于小人也。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解〕虞翻曰。二陽上之五。五陰小人。退之二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解〕虞翻曰。上應在三。公謂三伏陽也。離爲隼。三失位。變動出成乾。貫隼入體大過死象。故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矣。案二變時體艮。艮爲山爲宮闕。三在山半。高墉之象也。

〔注〕初爲四應。二爲五應。三不應上。失位負乘。處下體之上。故曰高墉。墉非隼之所處。高非三之所履。上六居動之上。爲解之極。將解荒悖而除穢亂者也。故用射之。極而後動。成而後舉。故必獲之而无不利也。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解〕虞翻曰。坎爲悖。三出成乾。而坎象壞。故解悖。九家易曰。隼。鷙鳥也。今捕食雀者。其性疾害。喻暴君也。陰盜陽位。萬事悖亂。今射去之。故曰以解悖也。

〔集解〕馬融曰。墉。城也。〔釋文〕

䷨ 兌下艮上

損。

〔解〕鄭康成曰。艮爲山。兌爲澤。乎體坤。坤爲地。山在地上。澤在地下。澤以自損增山之高也。猶諸侯損其國之富。以貢獻于天子。故謂之損矣。

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泰初之上。損下益上。以據二陰。故有孚元吉无咎。艮男居上。兌女在下。男女位正。故可貞利有攸往矣。

〔集解〕先儒云。言既吉而无咎。則可以爲正。　莊氏曰。若行損有咎。則須補過以正其失。今行損用信。則是无咎可正。故云无咎可貞。〔并疏〕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釋文〕簋。蜀才作軌。享。香兩反。蜀才許庚反。

〔解〕崔憬曰。曷。何也。言其道上行。將何所用。可用二簋而享也。以喻損下益上。惟在乎心。何必竭于不足而補有餘者也。

〔集解〕鄭康成曰。四以簋進黍稷於神也。初與二直其四與五承上。故用二簋。四巽爻也。巽爲木。五離爻也。離爲日。日體圜。木器而圜。簋象也。〔考工記疏〕

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解〕蜀才曰。此本泰卦。案坤之上九。下處乾三。乾之九三。上升坤六。損下益上者也。陽德上行。故曰其道上行也。

〔注〕艮爲陽。兌爲陰。凡陰順於陽者也。陽止於上。陰說而順。損下益上。上行之義也。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

〔解〕荀爽曰。謂損乾之三居上。孚二陰也。居上據陰。故元吉无咎。以未得位。嫌於咎也。

可貞。

〔解〕荀爽曰。少男在上。少女雖年尙幼。必當相承。故曰可貞。

利有攸往。

〔解〕荀爽曰。謂陽利往居上。損者損下益上。故利往居上。

〔注〕損之爲道。損下益上。損剛益柔也。損下益上。非補不足也。損剛益柔。非長君子之道也。爲損而可以獲吉。其唯有孚乎。損而有孚。則元吉无咎而可正。利有攸往矣。損剛益柔。不以消剛。損下益上。不以盈上。損剛而不爲邪。益上而不爲諂。則何咎而可正。雖不能拯濟大難。以斯有往。物无距也。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解〕荀爽曰。二簋。謂上體二陰也。上爲宗廟。簋者。宗廟之器。故可享獻也。

〔注〕曷。辭也。曷之用。言何用豐爲也。二簋。質薄之器也。行損以信。雖二簋可用享。

二簋應有時。〔釋文〕應。師如字。舊應對之應。

〔解〕虞翻曰。時。謂春秋也。損二之五。震二月。益正月。春也。損七月。兌八月。秋也。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艮爲時。震爲應。故應有時也。

〔注〕至約之道。不可常也。

損剛益柔有時。

〔解〕虞翻曰。謂冬夏也。二五已易成益。坤爲柔。謂損上之剛。益三之柔。成既濟。坎冬離夏。故損剛益柔有時。

〔注〕下不敢剛。貴於上行。損剛益柔之謂也。剛爲德長。損之不可以爲常也。

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解〕虞翻曰。乾爲盈。坤爲虛。損剛益柔。故損益盈虛。謂泰初之上。損二之五。益上之三。變通趨時。故與時偕行。

〔注〕自然之質各定其分短者不爲不足長者不爲有餘損益將何加焉非道之常故必與時偕行也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釋文〕懲劉作懲蜀才作澄窒珍栗反徐得悉反鄭劉作懥懥止也孟作惎陸作嵒欲孟作浴

〔解〕虞翻曰君子泰乾乾陽剛武爲忿坤陰吝嗇爲欲損乾之初成兌說故懲忿初上據坤艮爲止故窒欲也

〔注〕山下有澤損之象也可損之善莫善忿欲也

〔集解〕鄭康成曰懲猶清也劉氏曰懲清也〔并釋文〕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釋文〕已本亦作以虞作祀遄荀作顓〔按〕說文引作㠯

〔解〕虞翻曰祀祭祀坤爲事謂二也遄速酌取也二失正初利二速往合志於五得正无咎已得之應故遄往无咎酌損之故象曰上合志也祀舊作已也

〔注〕損之爲道損下益上損剛益柔以應其時者也居於下極損剛奉柔則不可以逸處損之始而不可以盈事已則往不敢宴安乃獲无咎也剛以奉柔雖免乎咎猶未親也故既獲无咎復自酌損乃得合志也遄速也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解〕虞翻曰。終成既濟。謂二上合志于五也。

〔注〕尙合於志。故速往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解〕虞翻曰。失位當之正。故利貞。征。行也。震爲征。失正毀折。故不征之。五則凶。二之五成益。小損大益。故弗損益之矣。

〔注〕柔不可全益。剛不可全削。下不可以无正。初九已損剛以順柔。九二履中。而復損已以益柔。則剝道成焉。故不可遄往而利貞也。進之於柔。則凶矣。故曰征凶也。故九二不損而務益。以中爲志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解〕虞翻曰。動體離中。故爲志也。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

〔解〕虞翻曰。泰乾三爻爲三人。震爲行。故三人行。損初之上。故則損一人。

一人行。則得其友。

〔解〕虞翻曰。一人。謂泰初之上。損剛益柔。故一人行。兌爲友。初之上據坤應兌。故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注〕損之爲道。損下益上。其道上行。三人。謂自六三已上三陰也。三陰並行。以承於上。則上失其友。內无其主。名之曰益。其實乃損。故天地相應。乃得化醇。男女匹配。乃得化生。陰陽不對。生可得乎。故六三獨行。乃得其友。三陰俱行。則必疑矣。

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解〕荀爽曰。一陽在上。則教令行。三陽在下。則民衆疑也。虞翻曰。坎爲疑。上益三成坎。故三則疑。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解〕虞翻曰。四謂三也。四得位。遠應初。二疾上。五已得承之。謂二之五。三上復坎爲疾也。陽在五稱喜。故損其疾。使遄有喜。二上體觀。得正承五。故无咎矣。

〔注〕履得其位。以柔納剛。能損其疾也。疾何可久。故速乃有喜。損疾以離其咎。有喜乃免。故使速乃有喜。有喜則无咎也。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解〕虞翻曰。二上之五。體大觀象。故可喜也。蜀才曰。四當承上。而有初應。必上之所疑矣。初四之疾也。宜損去初。使上遄喜。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解〕虞翻曰。謂二五也。變成益。故或益之。坤數十。兌爲朋。三上失位。三動離爲龜。十。謂神靈攝寶文筮山澤水火之龜也。故十朋之龜。三上易位成既濟。故弗克違元吉矣。崔憬曰。或之者。疑之也。故用元龜。價直二十大貝。龜之最神貴者。以決之。不能違其益之義。故獲元吉。雙貝曰朋也。

〔注〕以柔居尊。而爲損道。江海處下。百谷歸之。履尊以損。則或益之矣。朋。黨也。龜者。決疑之物也。陰非先唱。柔非自任。尊以自居。損以守之。故人用其力。事竭其功。智者慮能。明者慮策。弗能違也。則衆才之用盡矣。獲益而得十朋之龜。足以盡天人之助也。

〔集解〕馬融鄭康成曰。十朋之龜者。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曰攝龜。四曰寶龜。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疏〕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釋文〕祐。本亦作佑。

〔解〕侯果曰。內柔外剛。龜之象也。又體兌艮。乎育坤震。兌爲澤龜。艮爲山。坤爲地龜。震爲木龜。坤數又十。故曰十朋。朋。類也。六五處尊。損已奉上。人謀允叶。龜墨不違。故能延上九之祐。而來十朋之益。所以大吉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

〔解〕虞翻曰。損上益三也。上失正。之三得位。故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動成既濟。故大得志。

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解〕虞翻曰。謂三往之上。故利有攸往。二五已動成益。坤爲臣。三變據坤。成家人。故曰得臣。動而應三。成既濟。則家人壞。故曰无家。王肅曰。處損之極。損極則益。故曰不損益之之。非无咎也。爲下所益。故无咎。據五應三。三陰上附外內相應。上下交接。正吉也。故利有攸往矣。剛陽居上。羣下共臣。故曰得臣矣。得臣則萬方一軌。故无家也。

〔注〕處損之終。上无所奉。損終反益。剛德不損。乃反益之。而不憂於咎。用正而吉。不制於柔。剛德遂長。故曰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也。居上乘柔。處損之極。尙夫剛德。爲物所歸。故曰得臣。得臣則天下爲一。故无家也。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解〕虞翻曰。謂二五已變。上下益三。成既濟定。離坎體正。故大得志。

䷩ 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否上之初也。損上益下。其道大光。二利往坎應五。故利有攸往。中正有慶也。

〔集解〕宋衷曰。明君之德。必須損己而利人。則下盡益矣。〔口訣義〕向秀曰。明王之道。志在惠下。故取下謂之損。與下謂之益。〔疏〕

利涉大川。

〔解〕鄭康成曰。陰陽之義。陽稱爲君。陰爲臣。今震一陽二陰。臣多於君矣。而四體巽之不應初。是天子損其所有以下諸侯也。人君之道。以益下爲德。故謂之益也。震爲雷。巽爲風。雷動風行。二者相成。猶人君出敎令。臣奉行之。故利有攸往。坎爲大川。故利涉大川也。虞翻曰。謂三失正。動成坎。體渙。坎爲大川。故利利涉大川。渙舟檝象。木道乃行也。

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

〔解〕蜀才曰。此本否卦。案乾之上九。下處坤初。坤之初六。上升乾四。損上益下者也。虞翻曰。上之初。坤爲无疆。震爲喜笑。以貴下賤。大得民。故說无疆矣。

〔注〕震陽也。巽陰也。巽非違震者也。處上而巽不違於下。損上益下之謂也。

自上下下。其道大光。〔釋文〕下下。上遐嫁反。下如字。

〔解〕虞翻曰。乾爲大明。以乾照坤。故其道大光。或以上之三離爲大光矣。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

〔解〕虞翻曰。中正謂五。而二應之。乾爲慶也。

〔注〕五處中正。自上下下。故有慶也。以中正有慶之德。有攸往也。何適而不往哉。

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解〕虞翻曰。謂三動成渙。渙。舟楫。象。巽木得水。故木道乃行也。

〔注〕木者。以涉大川爲常。而不溺者也。以益涉難。同乎木也。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

〔解〕虞翻曰。震三動爲離。離爲日。巽爲進。坤爲疆。日與巽俱進。故曰進无疆也。乾下之坤。震爲出生。萬物出乎震。故天施地生。陽在坤初爲无方。日進无疆。故其益无方也。

〔注〕損上益下。

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解〕虞翻曰。上來益三。四時象正。艮爲時。震爲行。與損同義。故與時偕行也。

〔注〕益之爲用。施未足也。滿而益之。害之道也。故凡益之道。與時偕行也。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也。上之三。離爲見。乾爲善。坤爲過。坤三進之乾四。故見善則遷。乾上之坤初。改坤之過。體復象。復以自知。故有過則改也。

〔注〕遷善改過。益莫大焉。

〔集解〕子夏傳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萬物皆益。孟僖同。何晏曰。取其最長可久之義也。〔并疏〕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解〕虞翻曰。大作謂耕播耒耨之利。蓋取諸此也。坤爲用。乾爲大。震爲作。故利用爲大作。體復。初得正。朋來无咎。故元吉无咎。震三月卦。日中星鳥。敬授民時。故以耕播也。

〔注〕處益之初。居動之始。體夫剛德。以莅其事。而之乎巽。以斯大作。必獲大功。夫居下非厚事之地。在卑非任重之處。大作非小功所濟。故元吉乃得无咎也。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解〕侯果曰。大作。謂耕植也。處益之始。居震之初。震爲稼穡。又有大作。益之大者。莫大耕植。故初九之利。利爲大作。若能不厚勞于下民。不奪時於農畯。則大吉无咎矣。

〔注〕時可以大作。而下不可以厚事。得其時而无其處。故元吉乃得无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

〔解〕虞翻曰。謂上從外來。益初也。故或益之。二得正遠應。利三之正。已得承之。坤數十。損兌爲朋。謂三變離爲龜。故十朋之龜。坤爲永。上之三得正。故永貞吉。

王用享于帝吉。〔釋文〕享。香兩反。王。廣。許庚反。

〔解〕虞翻曰。震稱帝。王謂五。否乾爲王。體觀象。艮爲宗廟。三乾折坤牛。體噬嗑食。故王用享于帝。得位。故吉。干寶曰。聖王先成其民而後致力於神。故王用享于帝。在巽之宮。處震之象。是則倉精之帝同始祖矣。

〔注〕以柔居中而得其位。處內履中。居益以沖。益自外來。不召自至。不先不爲。則朋龜獻策。同於損卦。六五之位。位不當尊。故吉在永貞也。帝者。生物之主。興益之宗。出震而齊巽者也。六二居益之中。體柔當位而應於巽。享帝之美。在此時也。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解〕虞翻曰。乾上稱外。來益初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

〔解〕虞翻曰。坤爲事。三多凶。上來益。三得正。故益用凶事无咎。

有孚中行。告公用圭。〔釋文〕用圭。王肅作用桓圭。

〔解〕九家易曰。天子以尺二寸元圭事天。以九寸事地也。上公執桓圭。九寸。諸侯執信圭。七寸。諸伯執躬圭。七寸。諸子執穀璧。五寸。諸男執蒲璧。五寸。五等諸侯各執之以朝見天子也。　虞翻曰。公謂三。伏陽也。三動體坎。故有孚。震爲中行。爲告。位在中故告中行。三公位。乾爲圭。乾之三。故告公用圭。圭桓圭也。

〔注〕以陰居陽。求益者也。故曰益之。益不外來。已自爲之。物所不與。故在謙則戮。救危則免。以陰居陽。處下卦之上。壯之甚也。用救衰危。物所恃也。故用凶事。乃得无咎也。若能益不爲私。志在救難。壯不志亢。不失中行。以此告公。國王所任也。用圭之禮。備此

道矣。故曰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也。公者。臣之極也。凡事足以施天下則稱王。次天下之大者則稱公。六三之才。不足以告王。足以告公而得用圭也。故曰中行告公用圭也。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解〕虞翻曰。三上失正當變。是固有之。干寶曰。固有如桓文之徒。罪近篡弒。功實濟世。六三失位而體奸邪。處震之動。懷巽之權。是矯命之士。爭奪之臣。桓文之爻也。故曰益之用凶事。在益之家而居坤中。能保社稷。愛撫人民。故曰无咎。既乃中行近人。故曰有孚中行。然後俯列盟會。仰致錫命。故曰告公用圭。

〔注〕用施凶事。乃得固有之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

〔解〕虞翻曰。中行謂震。位在中。震爲行。爲從。故曰中行。公謂三。三上失位。四利三之正。已得以爲實。故曰告公從矣。

利用爲依遷國。

〔解〕虞翻曰。坤爲邦。遷。徙也。三動坤徙。故利用爲依遷國也。

〔注〕居益之時。處巽之始。體柔當位。在上應下。卑不窮下。高不處亢。位雖不中。用中行者也。以斯告公。何有不從。以斯依遷。誰有不納也。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解〕虞翻曰。坎爲志。三之正有兩坎象。故以益志也。　崔憬曰。益其勤王之志也。居益之時。履當其位。與五近比。而四上公。得蕃屏之寄。爲依從之國。若周平王之東遷。晉鄭是從也。五爲天子。益其忠志以勑之。故言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矣。

〔注〕志得益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

〔解〕虞翻曰。謂三上也。震爲問。三上易位。三五體坎。已成既濟。坎爲心。故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故象曰勿問之矣。

有孚惠我德。

〔解〕虞翻曰。坤爲我。乾爲德。三之上體。坎爲孚。故惠我德。象曰大得志。

〔注〕得位履尊。爲益之主者也。爲益之大。莫大於信。爲惠之大。莫大於心。因民所利而利之焉。惠而不費。惠心者也。信以惠心。盡物之願。固不待問而元吉。有孚惠我德也。以誠惠物。物亦應之。故曰有孚惠我德也。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解〕崔憬曰。居中履尊。當位有應。而損上之時。自一以損已爲念。雖有孚于國。惠心及下。終不言以彰已功。故曰有孚惠心勿問。問。猶言也。如是則獲元吉。且爲下所信而懷已德。故曰有孚惠我德。君雖不言。人惠其德。則我大得志也。

上九。莫益之。

〔解〕虞翻曰。莫。无也。自非上无益初者。唯上當无應。故莫益之矣。

或擊之。

〔解〕虞翻曰。謂上不益初。則以剝滅乾艮爲手。故或擊之。

立心勿恆。凶。

〔解〕虞翻曰。上體巽爲進退。故勿恆。動成坎心。以陰乘陽。故立心勿恆。凶矣。

〔注〕處益之極。過盈者也。求益无已。心无恆者也。无厭之求。人弗與也。獨唱莫和。是偏辭也。人道惡盈。怨者非一。故曰或擊之也。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釋文〕偏。孟作徧。

〔解〕虞翻曰。徧。周布也。三體剛凶。故至上應。乃益之矣。

〔集解〕孟喜曰。徧。周匝也。〔釋文〕

或擊之。自外來也。

〔解〕虞翻曰。外謂上。上來之三。故曰自外來也。